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會議  
討論事項

##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機場管理局可從事的活動範圍

### 引言

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建議行政長官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作出命令，以擴大機管局可從事的活動範圍。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該建議的意見。

### 背景

2. 當局根據《機管局條例》設立機管局，並在該條例第 5 條訂明機管局的宗旨、職能和活動範圍。根據第 5(1)條，機管局的宗旨，是本着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及地區性航空中心的目標，提供、營運、發展及維持香港國際機場作民航用途。機管局亦可提供與香港國際機場有關的必需或適宜的設施、設備或服務。該條例第 5(2)條擴大機管局的職能，以便機管局在根據機場批地文件批租給該局的土地或從該土地上(包括在赤鱗角及其附近約 1 248 公頃的土地)，營辦任何與機場有關的商貿或工業活動。

3. 除上述受香港國際機場或其附近地理範圍規限與機場有關的活動外，《機管局條例》第 5(3)條亦規定行政長官可作出命令，訂明准許機管局從事任何與機場有關的其他活動。條例第 5 條見附件，以供參閱。

### 機管局的建議

4. 為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及地區領先的航空運輸樞紐的地位，機管局已制訂了措施，維持和加強機場的競爭優勢。除了提供設施處理預期增長中的客貨運外(例如擴建客運大樓及提供額外的貨運處理設施)，其他措施包括推動與別的機場合作，以及改善與珠江三角洲的各種模式的運輸聯繫，以促進客貨運輸及物流運作。在這方面，機管局剛完成了有關長遠發展的總綱研究，並於會上另行向委員介紹該局的「二零零二年機場總綱計劃」。

5. 機管局策略中的部份活動，是要在香港國際機場及鄰近機場的地理範圍以外進行，即在《機管局條例》第 5(1)及(2)條所規定的機管局活動範圍以外，這些活動包括：

- (a) 與其他機場訂定任何聯盟或任何合作、合資或伙伴安排；
- (b) 收購、擁有和出讓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貸款股額、債券、或其他機場擁有或所發出的票據，或任何有關該等機場的權利或權益；
- (c) 無論獨自或與他人合作，設立、擁有和經營香港國際機場與其他地方(不論香港或海外)之間的客貨渡輪或機場巴士服務；
- (d) 收購、擁有和出讓與機場有關的資產(不論在香港或海外)；
- (e) 投資在與機場有關的活動上(不論在香港或海外)；以及
- (f) 為其他機場提供與機場有關的顧問、諮詢或管理服務。

### 建議作出的命令

6. 為了使機管局能落實有關的長遠發展策略，該局建議行政長官根據《機管局條例》第 5(3)條作出命令，准許機管局從事或營辦上文所提及的活動。

7. 根據《機管局條例》，機管局從事的所有活動必須符合以下基本原則：

- (a) 必須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及地區性航空中心的地位；及
- (b) 符合《機管局條例》其他條文，這些條文包括第 6 條(機管局必須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處理其業務)和第 8 條(條例不得解釋為使機管局能夠營辦氣象服務或空中交通管制服務或與任何國家或地區政府訂立任何民用航空運輸協定或協議)。

8. 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一年年底前呈請行政長官根據《機管局條例》第 5(3)條作出有關命令，於明年年初起實施。該命令會在憲報公布，並會提交立法會，進行不表反對即予通過的程序。

### 徵詢意見

9. 關於建議根據《機管局條例》作出命令以擴大機管局活動範圍一事，請委員提出意見。

經濟局

二零零一年十月

L:\NA\ESPANEL\OCT-01\AAORD\PAPER-C.DOC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條文內容

---



章： 483 標題： 機場管理局條例 憲報編號： 36 of 1999  
條： 5 條文標題： 管理局的宗旨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1999 年第 36 號第 3 條

(1) (a) 管理局須按照本條例及本着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及地區性航空中心的目標，提供、(按照當其時有效的任何關於這方面的法律)營運、發展及維持一個位於赤鱘角及其附近的民航機場。

(b) 管理局可在機場(或其任何部分)、就機場(或其任何部分)，或在與機場(或其任何部分)有關的情況下，提供它認為必需或適宜的設施、適意設備或服務。

(2) 管理局除履行第(1)款所委予的職能外，亦可在批租地區或從該地區的任何 1 個或 1 個以上的地點，從事或營辦任何與機場有關的商貿或工業活動。

(3) (a) 管理局除可根據第(2)款從事或營辦有關活動外，亦可從事或營辦行政長官在諮詢管理局後，藉刊登於憲報的命令准許或指派管理局從事或營辦的任何與機場有關的活動。(由 1999 年第 36 號第 3 條修訂)

(b) 根據本款所作出的命令可—

(i) 規定管理局可在任何地方或從任何地方從事或營辦該命令所指明的全部或任何 1 項或 1 項以上的活動，或規定管理局只可在該命令所指明的任何地方或從該命令所指明的任何地方，從事或營辦上述活動；

(ii) 載有條件，以限制或以其他方式規管或在其他方面關乎該命令所提及的活動。

(1995 年制定)

---